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中止民事诉讼、仲裁、执行程序通 知书

(2025)粤19破106号

本院各业务部门、东莞市第一、第二、第三人民法院、其他有以东莞市宇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为当事人案件的法院及相关仲裁机构：

本院于2025年7月9日裁定受理东莞市清溪金鑫峰五金加工店向本院申请东莞市宇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规定，有关该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应当中止。请接到本通知后，及时中止对东莞市宇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民事诉讼、仲裁及执行程序，将有关查封、扣押的财产移送管理人，并通知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请本院各部门及贵单位就所涉东莞市宇航五金塑胶有限公司的案件作出相应处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七月九日

(后附管理人及联系方式)

附：

本院民五庭联系人：

承办法官：雷德强，书记员：邓绮琪

联系方式：0769-89811723

管理人：刘秀英

通讯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会展北路东莞会展国际大酒店三、四楼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刘秀英、胡睿

联系方式：13712592779、13925546629